

合同编号：XJ2025015

社保中心服务大厅修缮改造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岑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社保中心服务大厅修缮改造工程
- 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- 3、工程内容：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
- 4、资金来源：单位自筹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- 1、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- 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，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- 1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- 2、工程量计算方法：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广西有关定额进行计算计价；
- 3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- 1、工程合同价：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伍角整，小写人民币：51943.50 元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法及税费

- 1、工程款支付方法：本工程无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。
- 2、税费：本工程预算采用简易计税法，发票的增值税率为 3%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- 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乙方施工中负安全责任。
- 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七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5 月 22 日; 竣工日期: 2025 年 7 月 28 日; 合同总工期 7 天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贰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 包 方: (公章)



住 所:

法定代表人:
或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传 真:

开户名称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邮政编码:



承 包 方: (公章)



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: 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
思潮苑6层601号房

法定代表人:
或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0774-8230368
传 真:

开户名称: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
业部

账 号: 4005 1201 0110 6385 807
邮政编码: 543200

